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303—2020

---

## 棉花电子仓单通用要求

Cotton electronic warehouse receipt general requirements

2020-12-07 发布

2021-03-01 实施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  
行 业 标 准  
棉花电子仓单通用要求

GH/T 1303—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http://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21年4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3597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棉花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棉花协会、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郑州棉麻工程技术设计研究所、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舟棉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协丰棉麻有限公司、河南豫棉物流有限公司、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爱芳、胡春雷、王军权、王擎明、李勇、杨雄、夏明、杜卫东、王瑞霞、黄红雨、桑爱春、金小平、史小伟、徐爱武、李波、李德华、谭志芳。

## 引 言

随着我国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棉花流通过程中的仓储监管、质押融资、期现交易等服务逐渐增多。棉花的仓储、运输、交易等生产活动活跃,仓单交易需求持续增长。传统的棉花纸质仓单在棉花流通过程中随货同行,流转缓慢,且易损坏、丢失或伪造、变造,难以适应活跃的仓单交易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明确了在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具备法律效力。棉花电子仓单属于合法的数据电文范畴,使用合法可靠的加密电子签名,存储安全,方便下载,有效防止伪造,查阅保存便捷,能够验证签名的真实性。

本文件旨在规范棉花电子仓单的基本术语、要素、技术和管理要求,促进行业内形成标准统一的电子仓单范本。

# 棉花电子仓单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棉花电子仓单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以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花为货物品种的电子仓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2006 物流术语

GB/T 18769—2003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

GB/T 30332—2013 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

GB/T 35285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基于数字证书的可靠电子签名生成及验证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存货人 customer**

依据仓储合同,将仓储物委托保管人储存保管,并支付仓储费的一方。

[来源:GB/T 30332—2013,3.4]

### 3.2

#### **保管人 depository**

依据仓储合同,验收、储存、保管与交付存货人仓储物,并收取仓储费的一方。

[来源:GB/T 30332—2013,3.3]

### 3.3

#### **仓单 warehouse receipt**

仓储保管人在与存货人签订仓储保管合同的基础上,按照行业惯例,以表面审查、外观查验为一般原则,对存货人所交付的仓储物品进行验收之后出具的权利凭证。

[来源:GB/T 18354—2006,3.22]

### 3.4

#### **仓单持有人 warehouse receipt holder**

合法持有仓单的当事人。

注:仓单持有人最初为存货人,在仓单经背书转让后,仓单持有人即为受让人。

[来源:GB/T 30332—2013,3.5]